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2號

原告 鑫廷織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仁

被告 富利揚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王麗燕

被告 李正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